



##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衝壓作業將雙手操作更換為單手操作，未於該衝床設置安全護圍或其他安全裝置，致勞工發生被夾受傷>>

### 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8年5月13日11時50分，○○公司○○廠所僱勞工裴○○（下稱受傷者）操作衝床從事衝壓作業，將雙手操作更換為單手操作時，未於該衝床設置安全護圍或其他安全裝置。受傷者以單一右手按壓操作用按鈕，導致左手拇指不慎被夾受傷。

### 災害預防對策：

衝剪機械具有雙手操作更換為單手操作，或將雙手操作更換為腳踏式操作之操作切換開關者，在任何切換狀態，均應有符合第4條所定之安全機能。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16條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 <p>被夾點</p>	 <p>切换開關</p>
<p>事發現場設備</p>	<p>雙手操作更換為單手操作之切换開關</p>